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李宏仁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71
傳真：02-27593329
電子郵件：an37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230863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有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處理公務需要者，應優先使用本府TAIPEION提供之即時通訊功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4月11日府授秘文字第1113004745號函及111年4月12日府授研圖字第1113007164號函計達。
- 二、配合本府公務雲TAIPEION正式上線，本府前曾分別以上開函文停止適用「臺北市政府使用LINE處理公務作業程序」及「臺北市政府Line群組組成及使用規範」，爰各機關學校有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處理公務需要者，應優先使用TAIPEION即時通訊功能，即時通訊群組除涉及府外專家學者外，原則均應於TAIPEION上設置成立，以避免公私混淆，遺漏重要之公務訊息；請各校確實依說明一本府函文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